

#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 席：陳院長 天健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陳瑞仁委員、李佳言委員、黃國林委員、徐文信委員、江介倫委員、張莉毓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謝連德委員、蔡孟豪委員、葉一隆委員、李錦育委員、陳金山委員、陳勇全委員、楊榮華委員、苗志銘委員、許益誠委員(請假)、曾光宏委員(請假)、姜庭隆委員(請假)、洪廷甫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1 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及臨時院教評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高雄醫學大學擬聘機械工程系黃惟泰副教授為合聘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1.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11 月 03 日簽請校長核定。 2.惟機械工程系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 5 人，不符合行政程序，請補程序。
提案二 材料工程系 111 學年度擬聘任國立中山大學李英杰教授為合聘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11 月 03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三 生物機電工程系蔡循恒教授申請教授休假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11 年 12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提案四 略。	略。	
提案五 略。	略。	
提案六 略。	略。	
提案七 略。	略。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 略。	略。	經 111 年 12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臨時第 1 次院教評會提案		
提案一 略。	略。	
臨時第 2 次院教評會提案		
提案一 略。	略。	照案辦理。
提案二 略。	略。	照案辦理。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戴昌賢教授延長服務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戴教授自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到校服務，先後擔任車輛系系主任、工學院院長、學術副校長及本校第五、六任校長，連續擔任本校行政職務共計 23 年，長期協助本校校務及學術研究發展，擔任校長期間，對外爭取經費並擴增本校軟硬體設施，擴增本校能見度並大幅提本校各方面評比排名，對本校發展貢獻卓越，深獲各界肯定。
- 三、戴教授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第 6 目規定，「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如附件）。
- 四、此外，為配合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希冀借重戴教授之專長及經驗，教授

「高等流體力學」、「高等計算流體力學」和「高等車輛空氣動力學」等課程及教育部計畫執行之完整性（「永續研發中心智能綠電農牧循環利用跨域實驗示範場域建置」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擬申請戴教授第一次延長服務期間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即自 112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經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六、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本校「各系、所、學程及中心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戴教授延長服務簽呈及相關佐證資料。

決議：

一、會後電洽人事室，確認延長服務期間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即自 112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葉桂君教授擬變更教授休假研究時間為 111 學年度上學期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一、葉桂君教授原申請 111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已獲校教評會通過。

二、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必修課「噪音與震動」二個班共 6 小時之課程一直都由葉桂君教授擔任授課教師：

三、為使環工系上排課順利讓學生能完成修習該門課程及維持該門課程內容之一貫性，擬變更教授休假研究時間為 111 學年度上學期，取消下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以於下學期擔任該門課程授課教師。

四、原休假研究計畫不變，並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休假研究結束後，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研究報告。

五、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趙浩然教授取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暨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一、趙浩然教授原申請 111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已獲校教評會通過。

- 二、趙教授原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因專業課程環境有機化學及環境有機化學實驗，臨時無法找到授課教師，故申請取消原定的休假計畫。
- 三、趙教授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系所	姓名	擬聘職級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至休假研究前一日)(A)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紀錄(B)	符合休假研究之年資(A-B)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計畫題目	備註
環工系	趙浩然	教授	100 年 8 月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止，共計 12 年。	第 1 次休假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1 月。 第 2 次休假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	4 年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1 月止)。	探討大氣中細懸浮微粒對學童健康的影響。	

- 四、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暨趙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單及休假研究計畫書資料各乙份（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 111 學年度擬聘材料工程系曹龍泉教授為合聘教師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合聘教師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系目前每年招收日四技兩班、進修部四技一班、產學攜手 2.0 專班兩班（精密加工專班和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機械知能精進技優領航專班一班及碩士班一班，以致師資不足，為能充實教師陣容，擬合聘材料工程系曹龍泉教授，以協助本系相關教學工作。
- 三、合聘教師之聘期為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
- 四、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合聘教師同意書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聘機械工程系黃惟泰副教授為合聘教師案（如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7 月 28 日高雄醫學大學高醫人字第 1111102936 號函及「本校合聘教師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高雄醫學大學擬合聘本系教師名單如下：

序號	高雄醫學大學系/系別	教師	擬聘職稱	聘期
1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黃惟泰	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11.08.01~114.07.31

三、惟依本校《合聘教師辦法》第十條規定：「……。如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則應以書面徵得合聘教師所屬單位同意後，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聘期以一學年為期，期滿得依相關程序續聘之。」，故合聘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經 111 年 12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五、檢附高雄醫學大學來函(含合聘教師名冊)及本系教評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機械系已補正行政程序(系教評會議人數達 5 人)，本案照案通過，再提人事室及校教評會備查。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共 5 名，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簽聘需求後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二、本系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經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土木工程系	略	助理教授	新聘	略。	地震工程學、土木施工法、施工估價、工程力學	<b>施工估價</b> ◎日土木 3 年級(合班)/必修 3 學分 ◎進土木 3 年級/必修 2 學分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略	助理教授	續聘	略。	灌溉工程管理、水資源調配、改善乾旱及水災危機管理措施	<b>灌溉工程設計與實習(應用)</b> 與葉一隆教授合授 ◎日土木 3 年級/選修 3 學分 <b>生態工程概論</b> ◎進土木 3 年級/選修 2 學分	
	略	助理教授	續聘	略。	水利工程、電腦、灌溉管理、GIS&AutoCAD	<b>水利工程實務實習</b> 與葉一隆教授合授 ◎日土木 4 年級/必修 3 學分	
	略	助理教授	續聘	略。	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化學品火災爆炸研究	<b>工業安全</b> ◎進土木 2/選修 2 學分 <b>風險評估</b> ◎進土木 3(與環災 3 合開)/選修 2 學分	
	略	講師	續聘	略。	職業安全衛生、ISO45001/CNS45001、ISO14001、環保	<b>工業安全</b> ◎進土木 2/選修 2 學分 <b>風險評估</b> ◎進土木 3(與環災 3 合	

					空汙、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管理	開/選修2學分	
--	--	--	--	--	-----------------	---------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新聘兼任教師學經歷證明文件、教學意見調查表、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系

案由：水土保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7)，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兼聘教師共 5 名，業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簽聘需求後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院。
- 二、本系所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水土保持系	略	副教授	續聘	略	結構非破壞檢測、工程材料、結構分析、結構分析	鋼筋混凝土	2 小時
	略	助理教授	續聘	略	水土保持工程規劃設計、崩塌地治理、植生工程滯洪、排水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設計/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實習/地下水學	各科 1 小時總共 3 小時
	略	助理教授	續聘	略	1. 環境風險評估 2. 坡地防災、地理資訊系統	邊坡穩定分析(合授) 水土保持法規	各科 1 小時及 2 小時總共 3 小時
	略	助理教授	續聘	略	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保育、防災工程規劃	坡地規劃特論(碩)	1.5 小時
	略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續聘	略	1. 無人機農林應用 2. 數位航測 3. 環境遙測 4. 森林經營	地理資訊系統(合授)	1 小時

三、經 111 年 0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新聘兼任教師學經歷證明文件、教學意見調查表、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目前每年招收日四技兩班、進修部四技一班、產學攜手 2.0 專班兩班（精密加工專班和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機械知能精進技優領航專班一班及碩士班一班，為維持正常之教學，擬續聘黃再得、黃立鑫、陳明皇、陳則翰 及張耀德 5 名兼任教師。
- 二、本系擬聘任兼任教師一覽表如下：

序號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班級	
1	略	講師	續聘	略	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及實習、車銑複合加工及實習、電腦輔助製造(CAM)、精密機械製造	進階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與實習	日 2A、日 2B
2	略	講師	續聘	略	機械製造、建廠工程規劃、品質管理、電氣工程	工廠管理	日 3A、日 3B
3	略	講師	續聘	略	機器系統設計與分析、聯網型加工機故障診斷、製造資訊與系統智慧化	機器人手臂控制系統與實習(特色課程)	日 3A、日 3B
4	略	講師	續聘	略	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及實習、機械製造、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多軸複合加工	精密加工專班四年級
5	略	教授	續聘	略	機電自動化實務、人工智慧控制理論	應用力學	日 1B

三、經 111 年 12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新聘兼任教師學經歷證明文件、教學意見調查表、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前經簽奉校長核定，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共 2 名，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簽聘需求後經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二、本系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經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車輛工程系	略	講師	續聘	略	1.CFD 流體力學數值模擬分析 2.汽車修護 3.汽車原理與引擎概論	車輛實習(2)A 車輛實習(2)B	111年11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略	講師	續聘	略	1.引擎大修、引擎檢測修護 2.電氣系統檢測及修護 3.底盤系統檢測與修理 4.柴油車3-4期檢測修護	車輛實習(2)B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表及班級學分數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及開授科目申請表、教學意見調查表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10)，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刻正簽核中，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兼任教師共 8 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簽聘需求並經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系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系	略	副教授	續聘	略	多分光生物品質檢測與感測/數值分析生物系統模擬/農業自動化	人工智慧 (日生機三_選)	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略	講師	續聘	略	程式整合設計/影像處理	計算機在生物系統之應用 (進生機四_選)	
	略	講師	續聘	略	物聯網/程式控制/資訊系統管理	物聯網實作概論 (日生機三_選)	
	略	助理教授	續聘	略	計算流體力學/數值分析/專案管理/營建管理	材料力學 (進生機二_必)	
	略	講師	續聘	略	程序工程/純化分離製程	生物程序工程 (日生機三/進生機三_必(合授))	

略	助理教授	續聘	略	計算流體力學/熱傳學/程式語言/太陽熱能	微積分(2) (進生機二_選)
略	教授	續聘	略	行動通訊/數位系統/軟體工程/醫療電子	數位系統設計及應用/ (日生機二_選)
略	講師	新聘	略	農業機械/機電整合/工程製圖	工程圖學與實習 (日生機二_必)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表、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新聘兼任教師學經歷證明文件、教學意見調查表、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案由：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共 4 名，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簽聘需求後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二、本系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聘或續聘	學歷/現職/(經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環境學位學程	略	助理教授	新聘	略	水利工程、電腦、灌溉管理、GIS&AutoCAD	工程契約與規範 ◎環災 4 年級/必修/2 學分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教評會議通過
	略	助理教授	續聘	略	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化學品火災爆炸研究	風險評估 ◎環災 3(與進土木 3 合開/選修/2 學分)	
	略	講師	續聘	略	職業安全衛生、ISO45001/CNS45001、ISO14001、環保空汙、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管理	風險評估 ◎環災 3(與進土木 3 合開)/選修/2 學分	
	略	講師	續聘	略	消防資訊、防災資訊、物聯網消防應	避難系統設計 ◎環災 3/必修/2 學分	

					用、火災調查	警報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設計 ◎環災 3/必修/2 學分	
--	--	--	--	--	--------	--------------------------------------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課程申請表、個人基本資料表、新聘兼任教師學經歷證明文件、教學意見調查表、開授科目申請表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工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 12) 案，請討論。

說明：

一、升等外審作業原分為校級及院級二階段送審，因應變革，改為一階段由學校統一送外審，作業方式隨之修正。

二、「工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為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由本院院長依聘任、升等案之領域遴選本院 <b>教授三名以上</b> 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	二、為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由本院院長依聘任、升等案之領域遴選本院 <b>教授三名至五位以上</b> 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	1.調整委員人數，更具彈性。 2.文字修訂。
四、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 送審人五年內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四)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五)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應迴避；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迴避。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應迴避審查。 (六)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四、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 送審人五年內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四)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五)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應迴避；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迴避。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應迴避審查。 (六)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b>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b>	升等外審原分為二階段送審，因應變革，改為一階段由學校統一送外審。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五、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p>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p> <p>五、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p>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00)